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

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**目 录**

　　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　　附件：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项目支出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概况**

**一、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能**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研究制定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向农民群众和社会宣传有关的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编制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，组织项目的申报、实施和检查验收，落实工程管护主体。

（三）组织调查农业后备资源，负责开发立项前的调查准备，建立项目库，确立推荐项目和组织评估论证。

（四）会同区财政局、银行搞好资金的筹集、支付报帐、办理借贷款、回收资金及财务管理。

（五）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调查研究、人员培训、统计、文档及信息管理工作；搞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；组织全区社会乡村振兴工作，督促、指导、协调对口工作；负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考核工作。

（六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的机构设置

（一）综合科。承担机关文秘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保卫、办公自动化以及综合信息、保密、平安建设、政务公开等工作;承担机关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人事科(宣传教育科)。承担机关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工资福利和队伍建设等工作;负责机关的党群、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、系统干部培训;承担对外宣传、新闻发布、舆情检测和单位门户网站的管理工作;及时掌握、反映扶贫开发工作的动态和信息，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;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，基层新型经营组织负责人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扶贫开发指导科。负责全市专项扶贫项目库建设和项目报备;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项目和专项项目的考察、评估、论证和审核;负责产业扶贫和电商扶贫、光伏扶贫等重大专项扶贫项目协调工作;承担扶贫综合改革试验工作。

（四）规划财务科。负责组织拟订全市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;统筹落实相关政策;参与拟订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管理，指导县级扶贫项目库建设;承担扶贫开发各项统计监测、绩效评价工作;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革命老区扶贫工作;配合开展行业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五）行业社会扶贫科。负责全市行业和社会扶贫工作协调推动行业部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、工作落实;负责动员、引导社会各界开展扶贫济困活动;联系协调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定点扶贫、结对帮扶、对口帮扶工作;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驻村扶贫工作。

（六）考核评价科(督査巡査科)。负责全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评估及贫因县退出检查评估;协助做好对相关县（区）党政正职履行脱贫攻坚责任的考评工作;牵头开展全市扶贫开发的问题整改工作;配合做好有关行业扶贫的考核工作;组织扶贫领域督查巡查工作;负责扶贫领城信访问题的办理、重点事项的核查和受理基层群众咨询;负责群众服务平台和举报投诉机制的建设管理工作;指导县(区)做好扶贫信访和咨询服务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。2022年我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收入总计256.10万元，支出总计256.1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入、支出均增加51.32万元，上涨25%。主要原因是：工资上调，医保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等基数增加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收入合计256.10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6.10万元，占比100%，包含专项经费20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支出合计256.1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36.10万元，占92.2%；专项支出20万元，占比7.8%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预算256.1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预算均增加51.32万元，上涨25%。主要原因是：工资上调，医保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等基数增加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6.10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36.10万元，占92.2%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236.10万元，占92.2%；专项支出20万元，占比7.8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6.1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07.0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29.1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**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　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 **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相比增减0万元，减少的原因是例行八项规定，勤俭节约。

　　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减变动，原因是例行八项规定，勤俭节约。

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），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长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长。

**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　　我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　　**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.1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　**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　　我单位无保留公务车辆。2021年底，我单位共有公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　　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